

文件 S/1613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九日菲律賓外交部長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S/1501)、六月二十七日 (S/1511) 及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588) 之電報 (S/1619) 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逕覆者，接奉閣下第三十二號電報 (S/1619) 詢及菲律賓政府在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S/1511) 對大韓民國提供物質協助外能否派遣作戰部隊一節，敬悉。本人茲願通知閣下，

菲律賓政府準備與聯合統帥部直接會商有關協調一切協助以達成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載目標之各項事宜。本人並樂於聲明，菲律賓政府本各該決議案精神，並徇二萬六千菲律賓斥候隊、前游擊隊隊員以及其他在「次戰爭中作戰部隊之願望，通過准許菲律賓國民在朝鮮聯合國軍隊中志願從軍之政策。鑒於菲律賓國內和平及秩序的當前需要，菲政府此時不能將作戰部隊調出國外。在國會尙未正式批准前，本政府並經以行政法令禁止將戰爭物資、兵器、彈藥及其他作戰工具運出國外。

菲律賓外交部長

(簽名) Carlos P. Rómulo

文件 S/1614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祕魯外交部長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S/1501)、六月二十七日 (S/1511) 及七月七日 (S/1588)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 (S/1619) 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敬覆者，接奉閣下七月十四日來電 (S/1619)，內稱祕魯前經聲明願與其他會員國協同行動實施安全

理事會決議案，並稱負聯合統帥部責任之美國政府準備就統籌各種協助事宜直接進行會商。本人茲謹通知，祕魯業已採取各種必需步驟，禁止對北朝鮮及其軍隊所佔領土有任何軍事性質及經濟援助，與財政、商業及郵電之關係。祕魯政府對於此次衝突並在考慮提供協助，且願與負聯合統帥部責任之美國政府直接會商有關協調各項協助之事宜。

祕魯外交部長

(簽名) Ernesto Rodríguez

文件 S/1615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瑞典外交部長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S/1501)、六月二十七日 (S/1511) 及七月七日 (S/1588)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 (S/1619) 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逕覆者，接奉閣下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來電 (S/1619)，茲謹答覆如下：瑞典政府不能變更其關

於提供軍隊一事之政策，但對於給予其他方式援助的問題，經繼續加以研究。結果認爲瑞典目前所能採取之有益行動，爲由瑞典組織一戰地醫院派赴南朝鮮，並由瑞典自出經費及自派服務人員。爲儘速實現此項計劃起見，瑞典政府擬於數日內派一瑞典專家囑命赴美準備實現此項計劃。

瑞典外交部長

(簽名) Osten Undén